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3日以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风控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筹）投资新设项目合作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合作相关方友好协商达成终止合作项目的一致意见，决定签署《备忘录》，终止已签署的原《天津奥克聚醚有限公司（筹）投资协议》和原《合资经营合同》，妥善安排合作项目终止后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筹）投资新设项目合作的公告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风控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